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 年 11 月 12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 2002 年 11 月 1 日在基辅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关于边境管理与管制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移徙和贩毒的联合行动高级别专家会议的结论文本（见附件）。

该会议是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华沙会议上开始的进程的继续。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等国代表团参加了此次会议。奥地利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代表作为特邀嘉宾也出席了会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列里·库欣斯基（[签名](#)）

2002 年 11 月 12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2 年 11 月 1 日在乌克兰基辅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关于边境管理与
管制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移徙和贩毒的联合行动
高级别专家会议的结论

中欧和东欧国家会议，

- 考虑到 2001 年 11 月 6 日打击恐怖主义华沙会议（华沙会议）通过的《宣言》
和《行动计划》，
- 意识到在欧盟扩大的背景下加强中欧和东欧各国边境的重要性，以及制定新
的扩大形式与本阶段不加入欧盟的邻国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决心加深中欧和东欧国家之间在边境管理方面的相互作用，并联合打击国际
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移徙和其它威胁，边境的有效管制，可以预防
这些威胁，

核准了以下结论：

中欧和东欧国家高级别专家会议认为必须：

1. 边境管制和边境管理

- 采取有关步骤，以求提高欧盟新的对外边境和其它国家边境的边境检查和边
境监测水平，同时加速和促进边界过境，办法包括：
 - 选择一些需要额外资助的地点（检查站），以改进和加强边境管制，
 - 制订新计划，并改进检查站现有的交通流量协调机制；
- 把边境管理与签证政策和惯例问题列入下届中欧和东欧国家关于打击恐怖
主义的各国首脑会议议程；
- 在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欧洲联盟）的方案和项目的框架中，促进协
调用于发展中欧和东欧区域边境基础设施的资金和物资的流入。

2. 海关检查

- 发展和创造协商和协调机制，包括规定其工作周期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海关
的代表级别，旨在：
 - 确定组织、法律及技术政策和程序，使中欧和东欧国家现有的货物过境
管制制度符合欧盟要求；

- 组织进行对货物和车辆的海关检查和报关手续的联合监测，使其符合欧盟标准；
 - 按照《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日内瓦，1982）第 7 条 a 款，在检查站采用联合管制程序；
 - 按照《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日内瓦，1982）的规定，改进中欧和东欧国家边境检查站的海关检查和货物报关；
 - 加速中欧和东欧国家之间缔结关于货物过境管制双边协定的进程。
- 制定中欧和东欧国家海关当局之间在海关检查和报关方面的信息交流机制，以防止对外经济活动领域中可能出现的违规事件，并确定这种交流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框架，使交流形式有可能多样化（取决于交流水平）。

为此，应在专家一级审议采用中欧和东欧国家海关当局区域性联合电子信息数据库的问题。

3.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 为中欧和东欧国家特务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交流关于参与资助恐怖活动或极端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创造更好的条件；
- 在引渡和起诉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的问题上，考虑采用统一办法；
- 考虑制订中欧和东欧国家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联合战略，并在下届中欧和东欧国家各国首脑会议上审查该战略。

4. 打击非法移徙和贩卖人口

- 共同努力，打击中欧和东欧国家与进入该区域各国的非法移民原籍国之间的非法移徙；支持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内及中欧和东欧国家与非法移民原籍国之间拟订和签署关于重新接纳被逮捕的非法移民协定；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执行现有协定；
- 鼓励分享打击非法移徙方面的经验，包括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国家该领域主管当局之间分配责任方面的经验；并制定有效机制，递解非法移民出境，使其回到永久居住地或原籍国；
- 就非法移徙保持有效的信息交流，包括研制预警系统，并考虑在双边和多边两级采用分享专业经验的做法，旨在掌握和完善打击非法移徙方面的技能；
- 分析利用特别财政援助和物质/技术援助的结果，以防止和有效打击非法移徙；并把额外援助，包括来自支助东欧国家的各项欧盟方案和项目的援助，用于这些目的。

5. 打击贩毒

- 鼓励中欧和东欧国家负责贩毒问题的有关执法机构之间定期交流调查、参考、法医和其它有关信息，包括关于从事与麻醉药品和先质有关的非法活动的法人、自然人和犯罪组织的信息，以及关于参与洗钱的各商业和银行实体的信息；
- 建立措施（行动）协调机制，以封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先质非法流通的渠道，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办法；
- 考虑在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主持下，召开中欧和东欧国家国际专家会议，并邀请亚洲和中东国家的专家参加，以讨论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流通的方法；
- 鼓励中欧和东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缔约国通过利用技术援助和专家援助，包括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援助，采取协调措施，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 考虑制定单一机制，追还非法转移到国外的非法贩毒收益，并在这些收益转入其它国家的帐户时，冻结和查封这些银行帐户；
- 促进合作，打击清洗非法贩卖麻醉药品收益的行为；协调与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交流行动信息和分析信息，并组织联合行动和调查活动。

6. 编制关于《华沙会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乌克兰政府组织了本次论坛，会议参加者对此深表感谢。